

# 從唐代「生祠立碑」論地方 信息法制化\*

劉馨琿\*\*

## 要 目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唐代地方官「生祠立碑」的法令
- 參、唐代「生祠立碑」事例分析
  - 一、時間
  - 二、地點
  - 三、職官
  - 四、方式
- 肆、論「生祠立碑」與唐代考課法
  - 一、中央合法化地方勢力的活動
  - 二、建立官僚規範與樹立良吏典範
- 伍、餘論：「生祠立碑」與地方通傳信息角色的變化

\* 本文初稿是以〈從生祠立碑談唐代地方官的考課〉為基礎，曾宣讀於2004年5月24日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舉辦「東亞教育與法制研究新視野研討會」，並收錄於高明士主編，《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（二）唐律諸問題》（台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5），頁241-284。由於近年整理宋代事例，並發現唐代42件新事例，因此重新撰文強調地方信息在唐朝法制化的歷程。感謝匿名審查委員針對本文若干缺失，提出相當建設性的修改意見，特此致謝。

\*\*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博士、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

## 摘要

本文從《唐律疏議》卷11〈職制律〉「長吏輒立碑」（總134條）的規範著手，透過歸納唐代114件「生祠立碑」的事例，分析有唐一代的生祠立碑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、職官、方式的合法性與否，從而建構唐代考課制度執行的面相。

本研究以唐代地方官「生祠立碑」史料為基礎，就律令的規定，進而思考立法者的目的，從散漫不全的事蹟中，發掘地方群眾的意向，了解地方信息傳達的可能性。本文主要討論有兩大項：一是析論唐朝中央如何合法化地方「通傳信息」的過程，亦即從頒佈、申請流程及觀察使核定的生碑法令，來思考官方治權與社會勢力的互動關係。二是理解中央政權如何控制官僚個人的規範，以及如何在地方上樹立良吏的典範，論述唐代法令實踐的情況。

目前所收集114件唐代地方官建立生碑的事例中，就時間而言，唐代前期與後期數量並無太大差別。統計各朝皇帝立碑的數目，可知高宗之後，德政碑的數量日趨增多，玄宗迄德宗是建碑的高峰期。就地點而言，建碑的活動以北方為主，集中在兩京和黃河下游至淮河流域的精華區，而魏州更是特殊的地方；南方多見於襄陽與揚州，是中古以來的重鎮，值得注目之處是最南方的廣州。就職官而言，州衙的刺史、郡守及府尹最容易被立碑，其次是縣衙的縣令。晚唐，節度使樹立德政碑，佔有重要的趨勢。就建碑的方式而言，合法的事例占六成以上，顯示建碑執行程序與法律效力。但晚唐邊區的吏人、百姓、僧道經常集體赴闕，為節度使、刺史申請立碑建祠，這又意謂著地方鎮使勢力的高漲，亦可象徵考課制度施行的困難度提高。

事實上，唐代藉由這些地方官「申明法禁」、「崇其法

制」的努力，推行中央法令遍及於轄境。朝廷則透過「奏課第一」、「考績為最」的官員政績考核制度，樹立「足式天下長吏」的良吏典範。地方也藉由立碑法規定，宛如中央另類「耳目」，將官員的施政層層呈報，最後公開在合法「生祠立碑」的刻石上。

關鍵詞：生祠、立碑、德政碑、遺愛碑、考課、信息